

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函

地址：10597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 號 4 樓 B 室
聯絡人：李世雄
電話：02-27661959 傳真：02-27661979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currdea/>
信箱：currdea001@gmail.com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洪啓德理事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城教字第 11201030 號

類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招生簡章(報名表)及課程表(師資)

主旨：本會受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委託代為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人員)培訓班』第二梯次危老防災學程培訓班已開始接受報名。敬請貴單位鼎力支持，竭誠歡迎相關專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講習，並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辦理。
- 二、為激發市民對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物之重建意願，協助市民充分瞭解「都市更新條例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內容與申辦程序，使老屋重建防災的觀念能普及社會大眾。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委託本會代辦『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人員)培訓講班』，貴會單位(會員)符合講習參訓資格。
- 三、各學程(都市更新、危老防災)講習合格者由本會核發合格證明，倘取得兩學程合格證明者，並報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核發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聘書及識別證。取得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聘書者，得依規定從事新北市都市更新暨危老重建事宜，並申請輔導獎金。
- 四、相關開課日期與地點、課程內容及報名簡章，請詳附件。

正本：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學會行政組

理事長 李世雄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2. 1. 31
收文號: 0330



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
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師)「危老防災學程」培訓班第 2 梯次
招生簡章

壹、法令依據：

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協助老舊社區民眾推動都市更新，期望透過培訓對都市更新具熱忱的民眾或專業人士，成為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或都市更新推動師，針對無建商整合的社區、採自力重建或辦理整建維護的社區、有危老重建需求的社區，免費提供都市更新法令知識說明。
- 二、強化民眾對都市更新的信賴基礎及深化社區之都更意願，主動提供宣導、諮詢、輔導及整合等服務，建立由下而上的都市更新推動機制，加速本市老舊社區或危險建築物更新。

參、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肆、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伍、培訓單位：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

陸、招生對象類別及資格：對都市更新具熱忱的民眾。

柒、招生名額及課程時間：

- 一、本梯次預計招生 150 名。
- 二、本梯次開課日期：112 年 2 月 18 日、19 日、25 日、26 日。(共 36 小時)

捌、培訓場所：本梯次一般課程(28 小時)，模擬實作課程(8 小時)及訓後測驗(1.5 小時)採實體上課及測驗。

- 一、實體上課(測驗)地點：中華電信學院/板橋院本部(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 二、聯絡電話：(02)2766-1959 / 0938-611-017 陳小姐

玖、成績考核：

- 一、參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 (一)每節課皆須全程參與，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該節以曠課計。
 - (二)培訓期間若有因故請假，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全部課程 1/5。
- 二、結訓測驗由各培訓單位辦理，測驗試題得由執行機關命題，測驗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測驗成績以 80 分為及格，培訓單位得安排不及格者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拾、證明之核發：

- 一、參訓學員完成單一學程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聲明書」(如報名表附表四-1)者，由培訓單位頒發單一學程證明；參訓學員完成二項學程或完成推動師課程者，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如報名表附表四-2)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
- 二、培訓單位將按梯次(期)彙整結訓合格學員清冊，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推動人員或推動師證明字號等資料，併同推動人員或推動師聲明書、上課簽到（退）紀錄、實作模擬課程評分表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於當梯次訓練結束後 20 日內造冊，函送執行機關備查。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附表一），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 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繳交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如有需要）
- 三、繳交報名費：註明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新臺幣 5,500 元整
 - （二）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說明	備註
方式一	現金	請於上班時間(10:00~19:00)至本會繳交：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 號 4 樓 B 室「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捷運小巨蛋站/南京三民站）	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報名表』傳真：(02) 2766-1959，或本會信箱：currerea001@gmail.com，並立即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方式二	轉帳	銀行：士林天母郵局(700) 帳號：0001526-0477281 戶名：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李世雄	電話：(02) 2766-1959，陳小姐 0938-611017/李先生 0975-695049 轉帳者可截圖 Line 回給學會。
註：需同時繳交報名表及轉帳單據，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填寫其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附表二）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使用同意書（附表三）

五、注意事項：註明報名方式、日期、資料不符之處理方式及退費機制。

- （一）親自報名：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下午 19：00 至本會（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 號 4 樓 B 室，02-2766-1959）繳交上述報名文件 A4 規格影本（證明文件如需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 （二）通訊報名：採下列通訊報名者，仍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 號 4 樓 B 室，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收。（信封上註明『報名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培訓班』）
 1. Line ID：currerea
 2. 電話報名：(02) 2766-1959，傳真：(02) 2766-1979，陳小姐 0938-611017
 3. 填寫網路表單（登記）：<https://www.beclass.com/rid=2648a696288792c09455>
 4. Face Book：<https://www.facebook.com/currerea/>
 5. E-mail：currerea001@gmail.com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依繳費並繳交書面資料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 （四）退費機制：
 1.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2.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請於開班前 5 日補件。若無法於期限內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報名費恕不退回。
 3.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班）學員多於 150 名時，將協調其轉梯次（班）；若不足 30 名未達開課人數時，將優先協調其轉梯次（班），若協調不成則保

留必要之場地費、講師編輯費及行政文書費用後，退回學費新臺幣 6,300 元整及換證工本費。

4. 繳費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1) 經報名後，於開課前 2 日內(不含例假日)通知取消參加者，退回學費新臺幣 4,950 元整及換證工本費，取消者需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2) 於開課前一日或未通知取消者，不予退還報名費。

拾貳、錄取方式及通知：

將以 Line 或所填寫之連絡方式告知錄取與否或所欠缺需補繳之文件。

拾貳、公告事項

本培訓機構執行主管機關委託「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師)培訓執行計畫」，悉配合執行計畫、相關規定及實施要點辦理，如有疑義應依主管機關之解釋為原則。公告前項文件前，向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備查。公告內容如下：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委託辦理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師)「危老防災學程」培訓班第 2 梯次

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中城教字第 11201030 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委託辦理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師)危老防災學程培訓班」112 年第 2 梯次培訓班。

公告事項：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及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委託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參、課程內容及報名簡章如後附。

肆、公告期間：自 112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8 日止。

伍、其他：課表、師資、上課地點、費用及報名截止日期相關事項請逕洽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聯絡人：李世雄，電話：02-2766-1959/0975-695049。

附表一 報名表

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
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師)「危老防災」學程培訓班第 2 梯次報名表

預訂開課日期-112 年 2 月 18 日(六)、19 日(日)、25 日(六)、26 日(日)

上課地點：「中華電信學院」(板橋院本部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照片浮貼處 (請浮貼 2 吋 3 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聯絡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學歷/科系		身分證字號	
	職業背景	☐ 1. 不動產開發(例如：建設公司、都更規劃公司、土地開發公司) ☐ 2. 建築工程(例如：建築設計、營造業、工程公司) ☐ 3. 業務行銷(例如：仲介公司、代銷業、業務人員) ☐ 4. 專業技師(例如：建築師、估價師、律師、地政士等) ☐ 5. 金融(例如：銀行、信託公司) ☐ 6. 其他		
願意輔導行政區	區	相關專業證照：		
備註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 二、請浮貼半年內 2 吋正面照片 1 式 3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證明文件。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500 元整。(士林天母郵局：700，帳號：0001526-0477281 戶名：「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李世雄」) 四、參訓學員完成單一學程且經培訓單位考核通過，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聲明書」者，由培訓單位頒發單一學程資格證明；參訓學員完成二項學程且考核通過，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 五、報名自即日起至開課前 5 日或額滿為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與證明文件，親送或寄送至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 號 4 樓 B 室，(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傳真報名，再將原件連同所需證件及報名費於開課前親送〈寄〉達)。 六、聯絡人 陳小姐：(02)2766-1959 / 0938-611017 Line 報名：currdea 傳真：(02)2766-1979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轉帳、匯款單據黏貼處 請於上班時間(10:00~18:00)連同『報名表』傳真：(02) 2766-1979。 或 line ID: currdea。並確認是否收到，電話：(02) 2766-1959，陳小姐 0938-611017				

附表二 具結書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辦理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及推動師培訓課程，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個資蒐集處理使用同意書

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及推動師培訓課程」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利本局保有資料期間作為培訓課程各項準備與聯繫事宜、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法定義務作業之用，上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業務之存續期間。
- 二、同意本局就報名表所列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電話、通訊地址及E-mail，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報名完成視同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之告知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 或 蓋章）

附件四_1 都市更新推動人員 聲明書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 聲明書

本人 參加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辦理之 危老防災（學程類別）培訓課

程並經考核合格，受頒 危老防災（學程類別）推動人員證明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應恪守聲明書誓言，積極努力，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定，執行其職務。
- 二、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本要點規定，絕無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之行為。
- 三、本人若違反善良風俗、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損及新北市政府聲譽及受書面警告達三次，同意取消其推動人員資格。

聲 明 人：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_2 都市更新推動師 聲明書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 聲明書

本人 參加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培訓單位)辦理之都市更新推動師培

訓課程並經考核合格，受頒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應恪守聲明書誓言，積極努力，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定，執行其職務。
- 二、本人願接受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媒合有都市更新需求之社區。
- 三、本人協助社區推動都市更新，絕無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之行為。
- 四、本人提供個人資訊皆正確屬實並同意供新北市政府公開於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
- 五、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本要點規定，輔導並領取獎勵金之案件，不得以其他實施者身分進行社區整合，且未來輔導社區所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者（事業機構）或推動過程中所需之技術團隊（如建築師、估價師、規劃顧問公司、營造廠...等），非屬本人所任職之公司、關係企業或有委任、僱傭關係。
- 六、本人若違反善良風俗、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損及新北市政府聲譽及受書面警告達三次，同意取消其推動師資格。

聲 明 人：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課程表

1. 課程名稱：「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師)培訓班」學程類別：『危老防災』
2. 培訓期間：112年2月18日~2月26日 08:00~21:00 (共4天/36小時)(實際開課日期以主管機關核備為準)
3. 上課方式：實體方式上課，有正當原因經許可後得以視訊方式上課
4. 上課地點：「中華電信學院」(板橋院本部：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

表 4-3.危老防災培訓班(假日班)預擬課程安排

時段	授課時數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 (第一天) 2月18日(六)	講師
08:20~08:30			報到	
08:30~09:30	1.0	危 01	基礎課程及職業倫理	李世雄 理事長
09:30~12:00	2.5	危 02	新北市多元都更基本概論	謝惠琦 主秘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5:30	2.5	危 07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實務說明	林佑璘 技正
15:30~17:30	2.0	危 03	新北市房屋健檢與耐震初評作業流程等相關評估說明及	鄭鵬成 所長
時段	授課時數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 (第二天) 2月19日(日)	講師
07:50~08:00			學員簽到	
08:00~10:00	2.0	危 04	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及	謝惠琦 主秘
10:00~12:00	2.0	危 06	新北市簡易都更政策及案例分享	謝惠琦 主秘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5:00	2.0	危 05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政策法令補助及案例分享	易德明 科長
15:00~16:30	1.5	危 12	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實務	張向仁 顧問
16:30~18:00	1.5	危 13	重建服務契約書及注意事項	張向仁 顧問
時段	授課時數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 (第三天) 2月25日(六)	講師
07:50~08:00			學員簽到	
08:00~10:00	2.0	危 09	重建規劃設計及圖說判讀	李逸仁 建築師
10:00~12:00	2.0	危 11	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李世雄 理事長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5:00	2.0	危 08	新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說明及補助費用	何一信 建築師
15:00~18:00	3.0	危 10	建築物改建之效益分析	李世雄 理事長
時段	授課時數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 (第四天) 2月26日(日)	講師
07:50~08:00			學員簽到	
08:00~12:00	4.0	危 15	實作模擬課程(一)分組討論	陳宏衛 聯合
12:00~12:30			中午休息用餐	
12:30~14:30	2.0	危 15	實作模擬課程(二)分組報告	陳宏衛 聯合
			下午茶/交流時段	
14:30~16:30	2.0	危 15	實作模擬課程(三)共同評論	陳宏衛 聯合
16:30~17:30			晚餐(結訓式)	
17:30~19:30	2.0	危 14	危老重建常見問題及表達技巧	李世雄 理事長
19:30~21:00	1.5		訓後測驗	

